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號

聯絡人：李一諺

電話：02-77495301

電子信箱：godian@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師大特教中字第11410058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學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運動行動藍圖計畫_申請簡章、114學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運動行動藍圖計畫申請簡章、運應運動大專案申請海報（1141005809-0-0.pdf、1141005809-0-1.odt、1141005809-0-2.png）

主旨：檢送本校執行教育部體育署「114學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運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舉辦申請說明會，詳如說明。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3月7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40006747號函辦理。
- 二、有關「114學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體育行動藍圖實施計畫」說明會議，相關資訊如下：
 - (一)辦理時間：114年4月1日(星期二)12時至13時。
 - (二)辦理方式：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
 - (三)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REvp6VNwrvvjJ5nM6>。
 - (四)會議連結：<https://meet.google.com/jjo-jxke-dpa>。
- 三、旨揭計畫重要資訊摘要說明如下，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
 - (一)受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以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網站公告大專校院名單為準(<http://ulist.moe.gov.tw>)。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40002826 114/03/18

(二)申請階段：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電子公文以發文日期為準、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請將申請資料函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並副知本署，電子檔請寄送至電子信箱：lac.ntnu@gmail.com。

(三)計畫輔導與執行階段：自核定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四)補助金額：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114學年度擬補助全國大專院校共計10案，每案最高核定經費上限為40萬元經常門經費；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四、本案如有相關詢問事項，請逕洽所責助理人員：

(一)本校特殊教育中心，李專任助理(電話：02-7749-5301，電子信箱：lac.ntnu@gmail.com)。

(二)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葉專任助理(電話：02-7749-5077，電子信箱：shape4id@gmail.com)。

五、檢附「114學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運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1份。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組、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



校長 吳正己

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總計畫－ 114 學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運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

壹、計畫源起

我國於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後，各領域逐漸開始重視社會族群之多元性及其各項權益之倡議。同年，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納入其中，並以全人教育、融合教育與素養導向為推動主軸，於 2019 年發布「108 新課綱」(教育部，2021)。綜整上述兩項重要事紀，顯見我國融合教育逐漸蓬勃發展，特殊教育學生的受教權從學前延長至高等教育皆有所保障，目前全國 158 所大專院校，總身心障礙學生達 18,081 人，依特教法障礙類別分為學習障礙 6,456 人(占 35.84%)、自閉症 4,425 人(占 25.57%)、情緒行為障礙 2,142 人(占 11.89%)、智能障礙 1,309 人(占 7.27%)、肢體障礙 838 人(占 4.65%)等(教育部 2024)。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條文明確規定，各大專院校須提供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服務，顯示出高等教育機構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議題的高度重视。

而特殊教育法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其中第 38 條新增運動輔具之服務及適應體育服務等教育支持，顯見特殊需求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及運動課程參與權益及學習機會之重要性。據此我國各項法規律令及政策計畫將全面性落實各級學校階段皆應規畫及提供優質且合適的體育課程，並符合適應體育之精神進行合理的調整，根據教育部體育署 2022 年的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11 學年度全臺 145 所大學中有 87 所大專院校開設適應體育相關課程，提供校內特殊需求學生選修，僅佔全國學校 60.00%。然目前的統計資料尚無法得知未開設相關體育課程之學校、學校與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因應方式、大專院校是否有成立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體育運動相關資源與諮詢、大專資源教師之個別化支持服務 (Individual Support Program, ISP) 是否納入體育運動課程相關服務等，諸多現況皆顯示，教育部體育署之推展學校適應體育相關政策應延伸至高等教育階段，與各專家學者共同擬定未來大專院校適應運動推動策略，以確保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均享有平等地運動參與機會、友善及健康的運動生活與環境，以及融合式的教育機會與實踐。

為延續 110-112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第 1 期)，教育部體育署欲將進一步擴大推動成效，將於 112-114 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第 2 期) 委由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持續辦理，希冀讓適應體育的火花於高等教育階段永續綻放。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申請資格與計畫期程

一、申請資格：教育部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主管大專校院

二、受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以 113 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網站公告大專校院名單為準(<https://udb.moe.edu.tw/ulist/>)。

三、申請階段：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止 (以郵戳日期為準)。

四、計畫輔導與執行階段：自核定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伍、申請作業

一、申請單位備文併附「114 學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運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前(電子公文以發文日期為準、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送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二、申請提送之資料包含：

(一) 公文 (正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副本: 教育部體育署)

(二) 申請計畫書(如附件 1)，並敬請詳閱附件 2 進行撰寫。

(三) 機關/單位首長「核章」之經費表(如附件 1-1)

(四) 申請除公文外，敬請將計畫書以電子檔(Word 檔及核章版本之 PDF 掃描檔)寄送至 lac.ntnu@gmail.com，主旨請敘明「OOOO 大學-114 學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運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書」

(五) 以上資料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前公文或郵寄掛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博愛樓 3 樓特殊教育中心 314 室」。

陸、審查程序

一、審查機制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收件後，並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如有需補件，將會以電話聯絡申請單位，並請於收到補件通知後3日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補件資料方能完成補件作業，完成相關補件程序後進行審查。

二、審查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說明	配分
計畫內容	1. 針對計畫申請類型、申請單位之優劣勢、計畫內容與目標之可行性、預期或過往成果等說明。 2. 校內特教生人數、融合情形、教學環境、資源及師資現況等之盤點說明，以及與外部資源連結問題分析。 3. 針對行動綱領(附件二)面向撰寫計畫，以及其執行規劃之完善度。	40%
流程規劃	針對計畫之進度規劃與實施步驟明確與順暢；工作項目具體且符合計畫成果指標。	15%
人力規劃與合作機制	合作協力單位之合宜性與穩定性，以及合作模式、人力規劃或相關策略推展等。	15%
經費合理性	經費申請項目合理且符合計畫成果指標辦理所需。	30%

三、審查結果

遴選結果將以公文通知各申請單位，並公告於「適應體育發展中心」臉書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APEProgram/>)，未獲補助之單位則不另行通知。

柒、計畫成果

一、應於計畫執行期屆滿前（115 年 7 月 31 日前）備文併附繳交成果報告（含計畫成果報告書、活動辦理照片、成果報告表、收支結算表及相關數據統計表）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應包含以下資料：

（一）公文（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副本：待定（未來權責分工後教育部或運動部主責單位）

（二）計畫成果報告書（無統一格式，須含活動辦理照片）

（三）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表（須核章）

（四）教育部或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須核章）

（五）成果報告表統計附件

（六）附件下載網址：<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8192>

二、除公文外，敬請將計畫書以電子檔（Word 檔及 Pdf 檔）寄送至 lac.ntnu@gmail.com，且檔案格式應為可編輯文字檔（odt 或 doc）。

三、成果報告之計畫具體成果應與計畫申請書所填寫之預期產出結果一致，如有不符或未能達到之情形，應於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理由，並繳回剩餘未使用之款項。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114 學年度擬補助全國大專院校共計 10 案，每案最高核定經費上限為 40 萬元經常門經費。

二、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三、扎根科研可另外註明計畫共同主持人（僅提供本中心核發證明，無主持人等人事費用）。

四、本計畫為教育部體育署委請適應體育發展中心辦理補助款之代發與核結，由中心輔導各校之執行，如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中心申請展延，由中心於不影響總計畫執行期程之前提下，視各校輔導狀況，決定可延展期限。

五、本案得視申請狀況徵選備取名額，並依照申請單位計畫之內容，調整實地訪視之頻率，必須參與此計畫案委辦單位之相關成果發表活動。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適時修正、公告，並保留終止、變更、修改本計畫規則之權力。

玖、聯繫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李一諺 專任助理

電話：(02)-7749-5301；電子信箱：lac.ntnu@gmail.com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葉翰霖 專任助理

電話：(02)-7749-5077；電子信箱：shape4id@gmail.com

【附件 1】

114 學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運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

計畫名稱：(自行決定)

提案單位：(主要申請計畫之學校/單位名稱)

計畫期程：核定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案計畫摘要表

(提案單位)					
計畫方案（扎根科研必選，其餘三選二）：內容請詳見附件 2					
☐ 跨域轉銜 ☐ 融合創新 ☐ 培力增能 ☒ 扎根科研					
代 表 人	姓名		聯 絡 人	姓名	
	職稱			職稱	
	室話			室話	
	手機			手機	
	Email			Email	
預定執行期程		核 定 日 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總經費		計新臺幣_____元整（單位：元）			
備註		*如扎根科研有專家學者共同執行，請填： 共同主持人：			

壹、校內資源盤整及現況與課題分析

一、資源盤整情形：(例如：過往校內推動適應運動/體育之相關活動或計劃的績效與成果、校內特需生人數及身心障礙類別分佈現況、針對校內學生或特殊需求學生的體育課程必選修規範，特殊需求生修課現況為選修一般體育課之融合形式或得選修適應體育/體育特別班等區隔…的形式)

二、實施現況之課題分析：(例如：各類運動專長教師之適應運動/體育專業能力需求、社會資源連結、校內外跨單位合作需求、師資進修增能需求等)

※如為過去已獲得補助經費之學校，請撰寫與過往計畫之不同之處或新興突破之亮點

貳、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形式不拘）：

參、人力配置及合作分工（可自行增列表格）

一、實施計畫主要核心人員：

項次	姓名	現職	專長或證照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3	(可自行增列)			

二、預計邀請之外部/協力人員(講師、專家或諮詢委員等)：

項次	單位/個人/學校	分工/協力事項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
1			
2			
3	(可自行增列)		

肆、計畫成果指標

為使補助資源得以達成政策目標，今年度申請單位將須完成必辦指標

(1)扎根科研

(2)「跨域轉銜、融合創新、培力增能」三選二（詳見附件二-行動綱領），請申請單位務必規劃於計畫中，其餘自訂指標請接續於指標四撰寫。

所有指標務必列出預期場次、人數、時數……等，或可具體量化評估之指標，無須於此說明成果實施之目的、過程與願景。（並依據此指標編列相關經費）

一、(必辦)指標一、扎根科研：完成「計畫名稱」研究成果報告書一份(含成果簡報)。

二、(必辦)指標二、（跨域轉銜、融合創新、培力增能）：

三、(必辦)指標三、（跨域轉銜、融合創新、培力增能）：

四、指標四：(自行增列)

五、指標五：(自行增列)

伍、扎根科研計畫書

一、研究主題
二、研究面向
☐ 運動課程與教育學 ☐ 運動生理學 ☐ 運動心理學 ☐ 運動生物力學 ☐ 運動營養學 ☐ 運動醫學 ☐ 運動管理學 ☐ 運動哲學 ☐ 運動史學 ☐ 運動社會學 ☐ 運動行政與管理 ☐ 其他
三、研究計畫摘要
四、研究計畫內容
(一) 研究計畫之背景： 1. 詳述探討或解決有關特殊需求族群之體育休閒運動、適應運動/體育、融合式體育或運動課程的相關議題。 2. 研究原創性與重要性。 3. 預期效益。 (二) 文獻探討：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三) 研究方法： 1. 研究對象。 2. 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3. 資料分析方法。 4. 研究信效度之確保。 5.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四) 參考文獻：
五、研究預期效益
(一)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並說明： 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2. 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

(此扎根科研計劃書至少 6 頁並不可超過 8 頁)

陸、經費（務必詳細逐項列出單價數量及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一、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另附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申請表等資料網址連結：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371>。

二、經費需求，務必詳細逐項列出單價數量及成果指標對應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1-1】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核定日至 115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品名						如用於「指標一:扎根科研」一項請於此說明欄位中額外標示。 例： 印刷費(科目) 30,000指標一 20,000其他指標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附件1-1】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核定日至 115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附件 2】

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行動藍圖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7 日臺教體署學 (二) 字第 1100034076 號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111 年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策略發展推動共識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112 年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策略發展推動共識營」

壹、前言

依據聯合國 2006 年頒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縮寫為 CRPD), 希冀以「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 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我國於 2007 年始參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 進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修正, 此乃初步嘗試納入 CRPD 之部分精神與內涵。2014 年我國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並於同年 8 月 20 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23071 號令制定公布。同年 12 月 3 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於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正式於我國施行。

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第 30 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第 5 款提及:「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盡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 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 並為此目的, 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 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 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 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 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依循該法揭示, 國家應關注及重視身心障礙族群之體育活動參與機會, 不論學校教育或社會全民皆應有足夠的環境與條件供身心障礙族群得以自由選擇其體育參與之權利與機會。我國始關注特殊生或身心障礙族群之體育相關課務可追溯至 1954 年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 該辦法中提及學校因應學生之特殊需求應成立體育特別班, 並隨之提供相對應的成績考核辦法。隨至 1960 年至 1980 年間, 我國政府接續訂定《國民中學體育實施方案》、《國中肢體障礙學童實施方案實驗》及《國民中學體育特別班實驗計畫》等, 針對國中適齡階段的學校進行體育特別班級型態、預算編列、場地設施與器材、教學內容及原則等進行相應策略規劃與規範。

1980 年至 1990 年末為我國特殊教育發展之法治建置階段, 其中最為重要且影響特殊體育發展為 1984 年《特殊教育法》之頒訂, 大大保障特殊生之學習權益, 並提倡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等回歸主流之理念。因此, 政府開始以詳整的中長程政策計劃推動全國各級

學校之特殊生體育課程，如基於 1993 年《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劃》中第 11 項：「推廣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後續 1994 年以《改進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為第一階段實施。除改進教學課程內容以外，更開始針對「師資、繼續教育或增能、專業培養」等進行規範，如特殊體育人員出國進修辦法、特殊體育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特殊體育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加強特殊體育教學之師資培育與進修；加強特殊體育教學研究發展等。為順應接軌國際趨勢及避免給予特需學生貼標籤，我國政府於 1999 年實施第二階段《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中，將特殊體育一詞改為由「適應體育」替代之，2004 年為教育部推動適應體育第三階段《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綜整三階段適應體育相關政策推動重點，其目標為：(一)落實適應體育理念、(二)強化教師專業之能、(三)提供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合適的體育學習環境，其核心理念為使各級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皆能在體育課程中充分發展身體體能、學習各項體育技巧，享受運動樂趣，進而提高生活品質。

從上述我國適應體育相關政策推行歷程，並未於各級學校中看見有關大專院校之角色與定位，然而高等教育階段或為各學子接受身體活動與健康教育的最終機會，此階段對於個人離開學校生活後的身體活動或運動參與習慣乃為建立的黃金時期。依據 109 年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全國 152 所大專院校中身心障礙學生總數約為 14,000 人，其涵蓋各類身心障礙類別，由於融合教育的普及，全國約有 9 成的大專院校設有資源教室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於學習及生活上提供所需服務。在滿足其學習需求上，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學習支持服務，如學習輔具與課程內容調整等，因此與體育教學課程緊密相關，而眾多科目之中又以體育課程調整最為不易。此外，多項法規皆以明示學校應注重學生體育課程之學習權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揭示：「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得依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以實施『適應體育』替代之」，又依據體育政策白皮書與國民體育法中第 12 條及第 14 條，適應體育推動不應限於 12 年國教，但由於政府權責分工關係，過去體育署所推動的適應體育相關計畫，多侷限於高中、職以下，大專院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相關作業推動相對進展較緩慢。

為此教育部體育署於 110 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其中包含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相關策略及作業實施，以落實 CRPD 之精神與理念，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

貳、行動願景及目標

一、行動願景：

以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均能享有「合適個人發展積極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符合 CRPD 理念及身體素養之體育教育」及「安全健康及友善融合的福祉社會」之理念為實踐。

二、行動目標：

- (一) 普及適應體育及特殊教育知能，提升各大專院校校內體育事務相關教職員之專業能力與素養。
- (二) 豐富體育課程多元化及創新性，提升各大專院校校內各體育課程之適應調整能力及適應體育班之多元化參與形式。
- (三) 提升適應體育學術科研能量，以運動文史哲學、教育學、生理學、身體活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休閒產業管理學等進行跨域合作，使適應體育研究加深加廣。
- (四) 服膺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政策計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級學校之適應體育跨階段銜接與繼續教育之增能作業。

行動綱領面項建議：

- (一) 扎根科研：校內體育室內部執行或外部研究單位合作，研究領域為融合式體育課程內，如從課室研究、微形研究或教學實踐研究發展計畫...等。
- (二) 跨域轉銜：舉辦跨教育階段融合運動會與跨階段參與活動；成立跨教育階段共學社群，相關領域科系之實習、社會服務等跨教育階段合作模式...等。
- (三) 融合創新：修訂校內特生選修體育課辦法，例如特生優先選上體育課和減少獨立特生班級...等制度面的改變；成立融合體育社團，舉辦校內外融合式體育比賽並跨校體育交流。
- (四) 培力增能：訂定本校體育授課師資之進修辦法與時數規範。例如：校內體育授課老師參與12國教階段融合式體育／適應體育公開觀議課，每年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知能教育時數課程，包括特殊教育知能、身心障礙相關運動證照、適應體育相關研習等。

參、行動綱領說明

行動綱領面向	行動綱領目標	行動綱領舉措
跨域轉銜 (Transition)	服膺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政策計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級學校之適應體育跨階段銜接與繼續教育之增能作業。	■ 提供十二年國民基礎教育階段之各級學校優質的體育課程服務（如：身體素養導向的教材教法開發、運動項目課程內容諮詢與調整、適應體育課程內容專業諮詢及跨教育階段體育課需求之轉銜資料與紀錄...等）。 ■ 提供十二年國民基礎教育階段體、特教師之繼續教育（如：成立學習社群，定期辦理工作坊與研習或相關領域科系之實習、社會服務等跨教育階段合作模式...等）。 ■ 提供十二年國民基礎教育學生轉銜探索（如：大專與十二年國教端一同參與體育活動，了解適應體育相關資源與服務）。
融合創新 (Inclusion)	豐富體育課程多元化及創新性，提升校內各體育課程之適應調整能力及適應體育班之多元化參與形式。	■ 大專院校開設適應體育班或融合式適應體育社團（如：發展校本融合性體育運動課程、增加校內適應體育課程內容多樣化、學校運動會舉辦融合式運動項目、專/兼任教授輪授適應體育班、外/特聘專業適應體育師資或資源教室可成立相關運動社團並與校內體育室合作、舉辦校內外融合式體育比賽並跨校體育交流...等）。 ■ 以融合性及適應性為原則，調整校內一般體育課程...等制度面的改變（如：修訂校內特生選修體育課辦法、調整課程評量方式、班級型態與人數、課程教學內容.....等）。
培力增能 (Empowerment)	普及適應體育及特殊教育知能，提升校內體育事務相關教職員之專業能力與素養。	■ 體育、運動與休閒相關師資之增能，並訂定本校體育授課師資之進修辦法與時數規範。（建議聘任國教階段教師為「業師」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如：舉辦校內或校外適應體育或特教宣導增能工作坊、參與12國教階段融合式體育／適應體育公開觀議課、修訂校內相關課程協同教學或教學助理之規定、鼓勵參與校外相關研習之行政措施、舉辦校隊隊職員及學生適應體育體驗工作坊...等）。 ■ 大專資源教室專業人員之增能（舉辦校內或校外適應體育增能工作坊、提供體育課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邀請體育師資個別化支持計畫、加入鼓勵參與校外相關研習之行政措施、舉辦校內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體驗工作坊或知能研習...等）。
扎根科研 (Research)	提升適應體育學術科研能量，以運動文史哲、教育、生理、身體活動心理、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休閒產業管理學等跨域合作，使適應體育研究加深加廣。	■ 人文社會科學（適應體育課程教學研究、特教生修習體育課之法律與風險相關評估研究、行政單位與授課教師的困境調查、各體育課程學習功能缺損評估研究...等）。 ■ 自然科學（特教生使用運動輔具之研發與定義、適應體育與運動大數據分析、特殊生參與適應體育課程之生理學、心理學與生物力學等相關效益分析研究...等）。 ■ 校內體育室內部執行或外部研究單位合作，研究領域為融合式體育課程內，如從課室研究、微形研究或教學實踐研究發展計畫...等。

教育部體育署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總計畫- 114學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運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

壹、計畫源起

我國於2014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後，各領域逐漸開始重視社會族群之多元性及其各項權益之倡議。同年，教育部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將高中、職及五專前三年納入其中，並以全人教育、融合教育與素養導向為推動主軸，於2019年發布「108新課綱」(教育部，2021)。綜整上述兩項重要事紀，顯見我國融合教育逐漸蓬勃發展，特殊教育學生的受教權從學前延長至高等教育皆有所保障，目前全國158所大專院校，總身心障礙學生達18,081人，依特教法障礙類別分為學習障礙6,456人(占35.84%)、自閉症4,425人(占25.57%)、情緒行為障礙2,142人(占11.89%)、智能障礙1,309人(占7.27%)、肢體障礙838人(占4.65%)等(教育部2024)。依據《特殊教育法》第35條規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並應設置專責單位、資源教室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資源教室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此條文明確規定，各大專院校須提供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服務，顯示出高等教育機構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相關議題的高度重視。

而特殊教育法於2023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其中第38條新增運動輔具之服務及適應體育服務等教育支持，顯見特殊需求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及運動課程參與權益及學習機會之重要性。據此我國各項法規律令及政策計畫將全面性落實各級學校階段皆應規畫及提供優質且合適的體育課程，並符合適應體育之精神進行合理的調整，根據教育部體育署2022年的學校體育統計年報資料顯示，111學年度全臺145所大學中有87所大專院校開設適應體育相關課程，提供校內特殊需求學生選修，僅佔全國學校60.00%。然目前的統計資料尚無法得知未開設相關體育課程之學校、學校與教師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因應方式、大專院校是否有成立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體育運動相關資源與諮詢、大專資源教師之個別化支持服務(Individual Support Program, ISP)是否納入體育運動課程相關服務等，諸多現況皆顯示，教育部體育署之推展學校適應體育相關政策應延伸至高等教育階段，與各專家學者共同擬定未來大專院校適應運動推動策略，以確保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均享有平等地運動參與機會、友善及健康的運動生活與環境，以及融合式的教育機會與實踐。

為延續110-112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第1期)，教育部體育署欲將進一步擴大推動成效，將於112-114年度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第2期)委由教育部體育署適

應體育發展中心持續辦理，希冀讓適應體育的火花於高等教育階段永續綻放。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參、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肆、申請資格與計畫期程

一、申請資格：教育部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主管大專校院

二、受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以113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網站公告大專校院名單為準(<https://udb.moe.edu.tw/ulist/>)。

三、申請階段：自即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以郵戳日期為準)。

四、計畫輔導與執行階段：自核定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伍、申請作業

一、申請單位備文併附「114學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運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於114年5月23日前(電子公文以發文日期為準、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送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二、申請提送之資料包含：

(一) 公文(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副本:教育部體育署)

(二) 申請計畫書(如附件1)，並敬請詳閱附件2進行撰寫。

(三) 機關/單位首長「核章」之經費表(如附件1-1)

(四) 申請除公文外，敬請將計畫書以電子檔(Word 檔及核章版本之 PDF 掃描檔)寄送至 lac.ntnu@gmail.com，主旨請敘明「OOOO 大學-114學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運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書」

(五) 以上資料於114年5月23日前公文或郵寄掛號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29號博愛樓3樓特殊教育中心314室」。

陸、審查程序

一、審查機制

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收件後，並確認申請資料是否齊全；如有需補件，將會以電話聯絡申請單位，並請於收到補件通知後3日內，以電子郵件寄送補件資料方能完成補件作業，完成相關補件程序後進行審查。

二、審查標準

評審項目	評審說明	配分
計畫內容	1. 針對計畫申請類型、申請單位之優劣勢、計畫內容與目標之可行性、預期或過往成果等說明。 2. 校內特教生人數、融合情形、教學環境、資源及師資現況等之盤點說明，以及與外部資源連結問題分析。 3. 針對行動綱領(附件二)面向撰寫計畫，以及其執行規劃之完善度。	40%
流程規劃	針對計畫之進度規劃與實施步驟明確與順暢；工作項目具體且符合計畫成果指標。	15%
人力規劃與合作機制	合作協力單位之合宜性與穩定性，以及合作模式、人力規劃或相關策略推展等。	15%
經費合理性	經費申請項目合理且符合計畫成果指標辦理所需。	30%

三、審查結果

遴選結果將以公文通知各申請單位，並公告於「適應體育發展中心」臉書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APEProgram/>)，未獲補助之單位則不另行通知。

柒、計畫成果

一、應於計畫執行期屆滿前（115年7月31日前）備文併附繳交成果報告（含計畫成果報告書、活動辦理照片、成果報告表、收支結算表及相關數據統計表）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應包含以下資料：

（一）公文（正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副本：待定（未來權責分工後教育部或運動部主責單位）

（二）計畫成果報告書（無統一格式，須含活動辦理照片）

（三）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成果報告表（須核章）

（四）教育部或運動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須核章）

（五）成果報告表統計附件

（六）附件下載網址：<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8192>

二、除公文外，敬請將計畫書以電子檔（Word 檔及 Pdf 檔）寄送至 lac.ntnu@gmail.com，且檔案格式應為可編輯文字檔（odt 或 doc）。

三、成果報告之計畫具體成果應與計畫申請書所填寫之預期產出結果一致，如有不符或未能達到之情形，應於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理由，並繳回剩餘未使用之款項。

捌、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計畫為競爭型計畫，114學年度擬補助全國大專院校共計10案，每案最高核定經費上限為40萬元經常門經費。

二、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三、扎根科研可另外註明計畫共同主持人（僅提供本中心核發證明，無主持人等人事費用）。

四、本計畫為教育部體育署委請適應體育發展中心辦理補助款之代發與核結，由中心輔導各校之執行，如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中心申請展延，由中心於不影響總計畫執行期程之前提下，視各校輔導狀況，決定可延展期限。

五、本案得視申請狀況徵選備取名額，並依照申請單位計畫之內容，調整實地訪視之頻率，必須參與此計畫案委辦單位之相關成果發表活動。

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適時修正、公告，並保留終止、變更、修改本計畫規則之權力。

玖、聯繫方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李一諺 專任助理

電話：(02)-7749-5301；電子信箱：lac.ntnu@gmail.com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中心 葉翰霖 專任助理

電話：(02)-7749-5077；電子信箱：shape4id@gmail.com

【附件1】

114學年度大專院校適應運動行動藍圖實施計畫

計畫名稱：(自行決定)

提案單位：(主要申請計畫之學校/單位名稱)

計畫期程：核定日至115年7月31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案計畫摘要表

(提案單位)					
計畫方案(扎根科研必選,其餘三選二):內容請詳見附件2					
☐ 跨域轉銜 ☐ 融合創新 ☐ 培力增能 ☒ 扎根科研					
代 表 人	姓名		聯 絡 人	姓名	
	職稱			職稱	
	室話			室話	
	手機			手機	
	Email			Email	
預定執行期程		核定日至 115年 7月31日			
總經費		計新臺幣_____元整(單位:元)			
備註		*如扎根科研有專家學者共同執行,請填: 共同主持人:			

壹、校內資源盤整及現況與課題分析

一、資源盤整情形：(例如：過往校內推動適應運動/體育之相關活動或計劃的績效與成果、校內特需生人數及身心障礙類別分佈現況、針對校內學生或特殊需求學生的體育課程必選修規範，特殊需求生修課現況為選修一般體育課之融合形式或得選修適應體育/體育特別班等區隔…的形式)

二、實施現況之課題分析：(例如：各類運動專長教師之適應運動/體育專業能力需求、社會資源連結、校內外跨單位合作需求、師資進修增能需求等)

※如為過去已獲得補助經費之學校，請撰寫與過往計畫之不同之處或新興突破之亮點

貳、整體實施步驟與流程(形式不拘)：

參、人力配置及合作分工(可自行增列表格)

一、實施計畫主要核心人員：

項次	姓名	現職	專長或證照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說明
1				
2				
3	(可自行增列)			

二、預計邀請之外部/協力人員(講師、專家或諮詢委員等)：

項次	單位/個人/學校	分工/協力事項	參與角色及工作內容
1			
2			
3	(可自行增列)		

肆、計畫成果指標

為使補助資源得以達成政策目標，今年度申請單位將須完成必辦指標

(1)扎根科研

(2)「跨域轉銜、融合創新、培力增能」**三選二**（詳見附件二-行動綱領），請申請單位務必規劃於計畫中，其餘自訂指標請接續於指標四撰寫。

所有指標務必列出預期場次、人數、時數……等，或可具體量化評估之指標，無須於此說明成果實施之目的、過程與願景。（並依據此指標編列相關經費）

一、(必辦)指標一、扎根科研：完成「計畫名稱」研究成果報告書一份(含成果簡報)。

二、(必辦)指標二、（跨域轉銜、融合創新、培力增能）：

三、(必辦)指標三、（跨域轉銜、融合創新、培力增能）：

四、指標四：(自行增列)

五、指標五：(自行增列)

伍、扎根科研計畫書

一、研究主題
二、研究面向
☐ 運動課程與教育學 ☐ 運動生理學 ☐ 運動心理學 ☐ 運動生物力學 ☐ 運動營養學 ☐ 運動醫學 ☐ 運動管理學 ☐ 運動哲學 ☐ 運動史學 ☐ 運動社會學 ☐ 運動行政與管理 ☐ 其他
三、研究計畫摘要
四、研究計畫內容
(一) 研究計畫之背景： 1. 詳述探討或解決有關特殊需求族群之體育休閒運動、適應運動/體育、融合式體育或運動課程的相關議題。 2. 研究原創性與重要性。 3. 預期效益。 (二) 文獻探討：國內外有關本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 (三) 研究方法： 1. 研究對象。 2. 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 3. 資料分析方法。 4. 研究信效度之確保。 5. 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 (四) 參考文獻：
五、研究預期效益
(一)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並說明： 1. 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 2. 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

(此扎根科研計畫書至少6頁並不可超過8頁)

陸、經費（務必詳細逐項列出單價數量及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一、經費編列與支用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另附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申請表等資料網址連結：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371>。

二、經費需求，務必詳細逐項列出單價數量及成果指標對應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附件1-1】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限：核定日至 115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 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教育部填列) (元)	說明
業務費	品名						如用於「指標一：扎根科研」一項請於此說明欄位中額外標示。 例： 印刷費(科目) 30,000指標一 20,000其他指標
合 計							
承辦 單位		主(會)計 單位		首長		教育部 承辦人 教育部 單位主管	
受領人資訊： 一、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名稱與代號(包括分行別)： 二、戶名： 三、帳號： 四、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附件1-1】

■申請表

教育部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核定表

申請單位：XXX 單位		計畫名稱：XXXX	
計畫期程：核定日至 115年7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 元，向本部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補(捐)助方式： ☐ 全額補(捐)助 ☐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 是 ☐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 納入預算 ☐ 代收代付 ☐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 繳回 ☐ 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彈性經費額度： ☐ 無彈性經費 ☐ 計畫金額2%，計_____元(上限為2萬5,000元)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六、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部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依政府採購法第1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機關首長發現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人員辦理。

【附件2】

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行動藍圖

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00034076號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111年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策略發展推動共識營」

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教育部體育署適應體育發展中心「112年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策略發展推動共識營」

壹、前言

依據聯合國2006年頒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縮寫為 CRPD), 希冀以「促進、保護和確保實現身心障礙者所有人權和基本自由充分、平等享有, 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的尊重」。我國於2007年始參採《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 進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修正, 此乃初步嘗試納入 CRPD 之部分精神與內涵。2014年我國立法院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 並於同年8月20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23071 號令制定公布。同年12月3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於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正式於我國施行。

揭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第30條「參與文化生活、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第5款提及:「著眼於使身心障礙者能夠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參加康樂、休閒與體育活動, 締約國應採取下列適當措施: 鼓勵與推廣身心障礙者盡可能充分地參加各種等級之主流體育活動; 確保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組織、發展及參與身心障礙者特殊之體育、康樂活動, 並為此目的, 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 鼓勵提供適當之指導、培訓及資源; 確保身心障礙者得以使用體育、康樂與旅遊場所; 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 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 確保身心障礙者於康樂、旅遊、休閒與體育等活動籌組時, 獲得參與所需之服務」。依循該法揭示, 國家應關注及重視身心障礙族群之體育活動參與機會, 不論學校教育或社會全民皆應有足夠的環境與條件供身心障礙族群得以自由選擇其體育參與之權利與機會。我國始關注特殊生或身心障礙族群之體育相關課務可追溯至1954年的《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患病學生體育成績考核辦法》, 該辦法中提及學校因應學生之特殊需求應成立體育特別班, 並隨之提供相對應的成績考核辦法。隨至1960年至1980年間, 我國政府接續訂定《國民中學體育實施方案》、《國中肢體障礙學童實施方案實驗》及《國民中學體育特別班實驗計畫》等, 針對國中適齡階段的學校進行體育特別班級型態、預算編列、場地設施與器材、教學內容及原則等進行相應策略規劃與規範。

1980年至1990年末為我國特殊教育發展之法治建置階段, 其中最為重要且影響特殊體育發展為1984年《特殊教育法》之頒訂, 大大保障特殊生之學習權益, 並提倡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等回歸主流之理念。因此, 政府開始以詳整的中長程政策計劃推動全國各級學校之特殊生體育課程, 如基於1993年《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五年計劃》中第11項:

「推廣特殊體育及殘障運動」，後續1994年以《改進特殊體育教學實施計畫》為第一階段實施。除改進教學課程內容以外，更開始針對「師資、繼續教育或增能、專業培養」等進行規範，如特殊體育人員出國進修辦法、特殊體育教師資格審查辦法、特殊體育教師在職進修辦法；加強特殊體育教學之師資培育與進修；加強特殊體育教學研究發展等。為順應接軌國際趨勢及避免給予特需學生貼標籤，我國政府於1999年實施第二階段《適應體育教學中程發展計畫》中，將特殊體育一詞改為由「適應體育」替代之，2004年為教育部推動適應體育第三階段《增進適應體育發展方案》。綜整三階段適應體育相關政策推動重點，其目標為：(一)落實適應體育理念、(二)強化教師專業之能、(三)提供各類身心障礙學生合適的體育學習環境，其核心理念為使各級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皆能在體育課程中充分發展身體體能、學習各項體育技巧，享受運動樂趣，進而提高生活品質。

從上述我國適應體育相關政策推行歷程，並未於各級學校中看見有關大專院校之角色與定位，然而高等教育階段或為各學子接受身體活動與健康教育的最終機會，此階段對於個人離開學校生活後的身體活動或運動參與習慣乃為建立的黃金時期。依據109年教育部統計資料顯示，目前全國152所大專院校中身心障礙學生總數約為14,000人，其涵蓋各類身心障礙類別，由於融合教育的普及，全國約有9成的大專院校設有資源教室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於學習及生活上提供所需服務。在滿足其學習需求上，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學習支持服務，如學習輔具與課程內容調整等，因此與體育教學課程緊密相關，而眾多科目之中又以體育課程調整最為不易。此外，多項法規皆以明示學校應注重學生體育課程之學習權益，《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揭示：「身心障礙或經醫師證明身體狀況不適宜與一般學生同時上課者，得依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以實施『適應體育』替代之」，又依據體育政策白皮書與國民體育法中第12條及第14條，適應體育推動不應限於12年國教，但由於政府權責分工關係，過去體育署所推動的適應體育相關計畫，多侷限於高中、職以下，大專院校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體育相關作業推動相對進展較緩慢。

為此教育部體育署於110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推展學校適應體育深耕計畫》，其中包含大專院校適應體育相關策略及作業實施，以落實CRPD之精神與理念，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

貳、行動願景及目標

一、行動願景：

以各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均能享有「合適個人發展積極參與體育活動的機會」、「符合 CRPD 理念及身體素養之體育教育」及「安全健康及友善融合的福祉社會」之理念為實踐。

二、行動目標：

- (一) 普及適應體育及特殊教育知能，提升各大專院校校內體育事務相關教職員之專業能力與素養。
- (二) 豐富體育課程多元化及創新性，提升各大專院校校內各體育課程之適應調整能力及適應體育班之多元化參與形式。
- (三) 提升適應體育學術科研能量，以運動文史哲學、教育學、生理學、身體活動心理學、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休閒產業管理學等進行跨域合作，使適應體育研究加深加廣。
- (四) 服膺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政策計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級學校之適應體育跨階段銜接與繼續教育之增能作業。

行動綱領面項建議：

- (一) 扎根科研：校內體育室內部執行或外部研究單位合作，研究領域為融合式體育課程內，如從課室研究、微形研究或教學實踐研究發展計畫...等。
- (二) 跨域轉銜：舉辦跨教育階段融合運動會與跨階段參與活動；成立跨教育階段共學社群，相關領域科系之實習、社會服務等跨教育階段合作模式...等。
- (三) 融合創新：修訂校內特生選修體育課辦法，例如特生優先選上體育課和減少獨立特生班級...等制度面的改變；成立融合體育社團，舉辦校內外融合式體育比賽並跨校體育交流。
- (四) 培力增能：訂定本校體育授課師資之進修辦法與時數規範。例如：校內體育授課老師參與12國教階段融合式體育／適應體育公開觀議課，每年進修特殊教育相關知能教育時數課程，包括特殊教育知能、身心障礙相關運動證照、適應體育相關研習等。

參、行動綱領說明

行動綱領面向	行動綱領目標	行動綱領舉措
跨域轉銜 (Transition)	服膺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 政策計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各級學校之適應體育跨階段銜接與繼續教育之增能作業。	■ 提供十二年國民基礎教育階段之各級學校優質的體育課程服務（如：身體素養導向的教材教法開發、運動項目課程內容諮詢與調整、適應體育課程內容專業諮詢及跨教育階段體育課需求之轉銜資料與紀錄...等）。 ■ 提供十二年國民基礎教育階段體、特教師之繼續教育（如：成立學習社群，定期辦理工作坊與研習或相關領域科系之實習、社會服務等跨教育階段合作模式...等）。 ■ 提供十二年國民基礎教育學生轉銜探索（如：大專與十二年國教端一同參與體育活動，了解適應體育相關資源與服務）。
融合創新 (Inclusion)	豐富體育課程多元化及創新性，提升校內各體育課程之適應調整能力及適應體育班之多元化參與形式。	■ 大專院校開設適應體育班或融合式適應體育社團（如：發展校本融合性體育運動課程、增加校內適應體育課程內容多樣化、學校運動會舉辦融合式運動項目、專/兼任教授輪授適應體育班、外/特聘專業適應體育師資或資源教室可成立相關運動社團並與校內體育室合作、舉辦校內外融合式體育比賽並跨校體育交流...等）。 ■ 以融合性及適應性為原則，調整校內一般體育課程...等制度面的改變（如：修訂校內特生選修體育課辦法、調整課程評量方式、班級型態與人數、課程教學內容.....等）。
培力增能 (Empowerment)	普及適應體育及特殊教育知能，提升校內體育事務相關教職員之專業能力與素養。	■ 體育、運動與休閒相關師資之增能，並訂定本校體育授課師資之進修辦法與時數規範。（建議聘任國教階段教師為「業師」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如：舉辦校內或校外適應體育或特教宣導增能工作坊、參與12國教階段融合式體育／適應體育公開觀議課、修訂校內相關課程協同教學或教學助理之規定、鼓勵參與校外相關研習之行政措施、舉辦校隊隊職員及學生適應體育體驗工作坊...等）。 ■ 大專資源教室專業人員之增能（舉辦校內或校外適應體育增能工作坊、提供體育課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邀請體育師資個別化支持計畫、加入鼓勵參與校外相關研習之行政措施、舉辦校內身心障礙學生適應體育體驗工作坊或知能研習...等）。
扎根科研 (Research)	提升適應體育學術科研能量，以運動文史哲、教育、生理、身體活動心理、運動生物力學及運動休閒產業管理學等跨域合作，使適應體育研究加深加廣。	■ 人文社會科學（適應體育課程教學研究、特教生修習體育課之法律與風險相關評估研究、行政單位與授課教師的困境調查、各體育課程學習功能缺損評估研究...等）。 ■ 自然科學（特教生使用運動輔具之研發與定義、適應體育與運動大數據分析、特殊生參與適應體育課程之生理學、心理學與生物力學等相關效益分析研究...等）。 ■ 校內體育室內部執行或外部研究單位合作，研究領域為融合式體育課程內，如從課室研究、微形研究或教學實踐研究發展計畫...等。



114學年度 大專院校適應運動 行動藍圖實施計畫

申請時間為：即日起至5月23日以郵戳日期為準

計畫線上說明會：4月1日(二)12時至13時

計畫說明會報名連結



計畫相關資料連結



- 一、申請資格：教育部及各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主管大專校院。
- 二、受補助對象：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以113學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表網站公告大專校院名單為準([HTTPS://UDB.MOE.EDU.TW/ULIST/](https://udb.moe.edu.tw/ulist/))。
- 三、計畫輔導與執行階段：自核定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